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證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學 制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 ☐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☐ 二年制在職專班		
	系 所			
	班 別			
	學 號		姓 名	
	手機號碼	☐ 核對正確 ☐ 修正：		
申 請 補 發 事 由	學生證是否已掛失？ ☐ 是 ☐ 否 （無論有無儲值，請至 <u>學校首頁左側-學生校友系統-學生證掛失系統</u> 申請掛失，未掛失者不予補發；登入帳密同校務系統）		證件照黏貼處 （二吋脫帽光面） 校務系統已有照片者 無須檢附相片。	
	☐ 遺失 ☐ 毀損 ☐ 更名-原名：_____			
		更名：_____		
		☐ 其他原因 _____		
申 請 簽 章				出納組收費蓋章 （250 元）
領 取 簽 章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 註	一、在學期間申請補發學生證後，除遺失外原證應繳回教務處註銷，否則一經查出倘有不法之情事，涉及法律責任時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二、填寫申請書後，請先至出納處繳費後再至註冊組辦理，工作期約 7 個工作日(不含週六、日)。 三、領取新學生證將以簡訊通知，若申請 7 天後未收到訊息，可至註冊組洽詢。 四、郵寄申請者請附回郵信封、郵政匯票、申請表，(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，受款人抬頭：國立臺東大學)，寄至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註冊組收(郵資未貼足則本校自動改成限時或平信)。			